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国家安全委员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提及“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设立将有助于信息安全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但由于有关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具体规划尚未出台，其对相关行业和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难以评判。

2、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发布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262.73万元，同比增长13.5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31.45万元，同比下降22.84%。

（2）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7)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